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

## 研究生學術審議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院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及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、落實學術自律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確保研究生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，審議事項如下：  
一、研究生論文主題符合本系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。  
二、研究生論文主題符合指導教授之專業背景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，填寫「研究生學術審議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提交研究主題及指導教授學術專長相關資料，經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不通過，則需進行修改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論文主題遭檢舉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時，應送本系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並修正。若經認定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，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須提出修正。若指導教授不予以修正，則依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及品保機制檢核辦法」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學術審議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研究主題					
指導教授 學術專業領域 及 授課科目	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所屬系所或機構單位： 學術專長： 授課科目：				
共同指導教授 學術專長及 授課科目 (無則免填)	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所屬系所或機構單位： 學術專長： 授課科目：				
學生 簽章			日期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日期		
符合本系 專業性質及 指導教授之專長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	單位主管蓋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		年 月 日		